

2023 年西吉县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1.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2.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骗取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照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同1。</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3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p> <p>（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年度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出拟选名单；</p> <p>3.评审责任：由科技、宣传部、科协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p> <p>4.公示责任：授予全县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17日公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第五项工作：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二）自治区科技厅、宣传部、科协3部门下发的《年度全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通知》第二项评选程序：各县（市、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科技局、宣传部、科协会商确定后推荐给地级市科技局，推荐数量不低于所分配名额的2倍；经各地级市科技局会同宣传部、科协进行审查、筛选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照所分配名额1.5倍的比例将推荐材料报科技厅；区直各单位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推荐材料报科技厅；优秀科普基地由基地所属单位填写推荐表报科技厅。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宣传部、科协组成评审组，对各类奖励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全区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同1。</p> <p>3. 同1。</p> <p>4-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按照处罚与责任相当原则，依据各自权力，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4	其他类别	1004001000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对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进行选聘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5	其他类别	1004003000	自治区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p> <p>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p>	<p>1. 选派责任：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扶贫；</p> <p>2. 管理责任：不定期组织对科技扶贫指导员项目实施、技术培训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专项任务的落实；</p> <p>3. 考核责任：每年年底按照科技扶贫指导员考核管理办法，对科技扶贫指导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